(上接B349版)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人(含税)；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其他报酬；

3.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岗位薪、绩效薪等组成。岗位薪按照公司规模及所在岗位承担的风险责任和管理难度等因素确定。绩效薪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经营成果贡献大小和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确定。

绩效薪占岗位薪与绩效薪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方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为更好回馈股东，在符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前提下，公司对2024年-2026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进一步明确，规划期内各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37,180,665.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3,771,929.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3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3,771,929.70	1,367,894,736.60	1,288,596,491.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6,433,540.93	2,268,375,062.69	4,259,619,742.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937,180,665.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3,360,263,15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2,564,809,448.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3,360,263,15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31.0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有效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煤国际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2025年，公司紧扣"高质量收官'十四五'、高标准开局'十五五'"目标，聚焦煤炭主业深耕细作，全面推进提质增效各项举措落地见效。面对市场波动、稳价保供等多重挑战，公司以"人努力"破解发展难题，实现了经营稳健发展、股东回报持续稳定的良好局面。现将该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公司坚守"安全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生产"主线，持续深化"先进产能""资源扩增""精煤制胜""配煤优势"四大战略，有序释放先进产能，全年原煤产量、商品煤销量保持稳定规模。全年通过强化洗选领域技术革新与工艺改造，提升商品煤质量，积极推进一体化运营格局，成本管控成效显著，商品煤单位成本同比下降，资产质量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渠道，精准对接客户差异化需求，配煤增效成果显著，全产业链协同运营持续提升。

(二)创新驱动赋能，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

充分发挥"双百企业"创新优势，将科技创新聚焦于生产核心环节，大力推广无煤柱开采、瓦斯区域治理等先进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技术装备升级与数智化建设，井下重型循环作业完成率和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为安全生产与效率提升提供了坚实支撑；关键科研技术攻关取得阶段性成果，获得多项授权专利与科技奖项，为产业升级注入新动能。

(三)公司治理优化，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以董事会建设、监事会改革为核心，完善董事会提案、决议落实跟踪等机制，全面对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系统完善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33项核心规章制度，夯实规范治理制度基础；落实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实现了治理层级精简，有效提升了决策效率；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优化了董事会、经理层权责边界；推进子企业治理结构改革，强化内控体系建设，聚焦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合规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筑牢治理根基。

(四)投资者关系深化，价值传递成效显著

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流程，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完成《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综合运用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热线电话及投资机构等多维度沟通渠道，结合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内在价值，构建"合规、平等、主动、诚信"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收集机制，不断提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内容质量，保障投资者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内容，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和和谐关系。

(五)股东回报稳定，共享发展成果落地

公司始终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7,894,736.60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30%，荣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2025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此外，公司持续推动市值管理体系建设，以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投资价值为目标，综合运用科技创新、精采细采、内控建设、精益管理、规范运作、智慧监督等方式，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投资价值，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内在质量。

(六)"关键少数"发力，履职效能不断增强

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履约意识和合规意识，组织参加监管机构各类培训，履职能力持续提升。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将核心业务与整体经营指标、重点工作密切挂钩、联职联责，充分激发了管理层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5年度公司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持续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在聚焦主责主业、创新驱动赋能、公司治理优化、投资者关系深化、股东回报稳定以及"关键少数"发力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下一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创新驱动，完善治理机制，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坚守回报承诺以及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2025年末合伙人52人，注册会计师2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46人。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810.8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5,546.9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596.51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4家，年报审计收费合税总额3,382.9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处理5次、自律惩戒3次、纪律处分2次。

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行政处理9次、自律惩戒3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宇辰

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园

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转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24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5月转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现任项目经理职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光

合伙人，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9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5万元(含税)，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化，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及沟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19号解释")，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原煤产量(万吨)	912.17	908.64	0.39
商品煤销量(万吨)	911.38	643.51	41.63
其中:自产煤销量	668.61	441.55	51.42
贸易煤销量	242.77	201.96	20.21
煤炭营业收入(万元)	481,243.97	361,535.51	33.11
其中:自产煤营业收入	372,273.33	262,447.78	41.85
贸易煤营业收入	108,970.64	99,087.73	9.97
煤炭营业成本(万元)	287,033.98	214,918.93	33.55
其中:自产煤营业成本	183,808.44	119,786.35	53.45
贸易煤营业成本	103,225.55	95,132.58	8.51
毛利额(万元)	194,209.99	146,616.58	32.46
其中:自产煤毛利额	188,464.89	142,661.43	32.11
贸易煤毛利额	5,745.10	3,955.15	45.26
税金及附加(万元)	36,576.40	30,477.74	20.01
销售费用(万元)	10,431.14	6,944.71	50.20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有差异。

此外，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环境保护及新能源替代、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季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调整，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对贸易业务按照更加严格的标准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重新判断，以确保高标准严格地执行收入准则。经过研判决定将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上述判断和调整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进行更正调整。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更正涉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

(二)对公司报表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5年1-3月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4,502,152,086.79	-681,509,577.73	3,820,642,509.06
营业成本	3,010,723,370.93	-681,509,577.73	2,329,213,793.20

2、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5年1-6月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9,659,916,831.95	-1,146,396,296.77	8,513,520,535.18
营业成本	6,618,185,549.78	-1,146,396,296.77	5,471,789,253.0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5年1-6月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7,302,733,298.67	-445,329,836.21	6,857,403,462.46
营业成本	6,942,851,997.75	-445,329,836.21	6,497,522,161.54

3、对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5年1-9月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5,332,467,845.71	-1,092,275,539.06	14,240,192,306.65
营业成本	10,011,135,648.73	-1,092,275,539.06	8,918,860,109.67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因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等关联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0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十日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协议自动延期一年，最多自动延期两次。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协议期限内的年度交易上限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18号)。

一、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财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财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800,000万元。

(二)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800,000万元。

(三)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业务：

预计上限为100,000万元。

二、财务公司合规经营和业务风险情况

《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期间内，公司每半年度对财务公司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并编制《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财务公司严格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执行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服务交易公平合理，该等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选举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原蓉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白喜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赵妍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陈一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常光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1.01	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吴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薛建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昝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6	山煤国际	2026/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15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6点。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蓉

电话：0351-4645546

邮箱：smzqb@smgjny.com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原蓉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白喜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4	选举赵妍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5	选举陈一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6	选举常光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吴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薛建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4	选举昝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付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5元(含税)，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3,771,929.7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2026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3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吴秋生先生、薛建兰女士、昝志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关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山煤国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付中华先生、赵彦浩先生、赵妍瑜女士、陈一杰先生、韩磊先生、常光玮女士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付中华先生、赵彦浩先生、赵妍瑜女士、陈一杰先生、韩磊先生、常光玮女士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205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6-006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内控审计费用为47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6-007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付中华先生、赵彦浩先生、赵妍瑜女士、陈一杰先生、韩磊先生、常光玮女士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等21家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使用。

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6-009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临2026-010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个人薪酬，关联董事付中华先生、陈一杰先生、韩磊先生、常光玮女士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七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付中华先生、原蓉军先生、白喜平先生、赵妍瑜女士、陈一杰先生、常光玮女士六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辛茂荀先生、吴秋生先生、薛建兰女士、昝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成员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独立董事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评估报告及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公告》(临2026-012号)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2026-013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15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付中华，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主持党委、董事会全面工作)，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党委、董事会全面工作)。

原蓉军，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发展部部长。

白喜平，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心主任。

赵妍瑜，女，汉族，197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组织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中心主任。

陈一杰，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山西中石油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焦煤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财务总监，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常光玮，女，汉族，1981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国际贸易分公司总法律顾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精益化管理部部长，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辛茂荀，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秋生，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山西财经学院审计系副主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山西财经大学晋商研究院院长。现任山西银行外部监事，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建兰，女，汉族，1962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现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山西省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山西省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昝志宏，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财政学教授。现任山西省预算会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财政厅党组联系专家、内部控制专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山西省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理事，太原市会计学会会长、财政学会副会长，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巩固2025年行动方案实施成效，结合公司"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的战略定位及经营发展情况，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责主业，筑牢核心竞争优势

2026年，公司将深度聚焦煤炭主业，以"安全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生产"为工作主线，持续巩固产业优势。一是强化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深化"一优三减"，推进矿井智能化改造，提升单产单进水平与产能利用率，稳步扩大先进产能规模，确保稳产稳供。二是优化全产业链协同运营，深化产洗销贸运进一体化联动，坚持"量价联动、稳价保量"原则，动态调整配采配洗配销方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最大化提升销售效益。三是加强后备资源储备，积极争取优质煤炭资源，推进重点矿井水平延深、增层配采项目，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四是深化成本管控，建立全流程成本责任体系，压减非生产性支出，持续打造煤炭低成本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动能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持续健全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加强研发投入保障，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聚焦灾害防治、绿色开采、精采细采等关键领域，推广应用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进一步推进数智化转型，完善井下智能监测监控系统，升级洗选、运输等环节智能化装备，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优化创新生态，完善技术人才引育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力争新增多项授权专利与科技成果，为公司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三)完善治理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全面对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提升决策科学性与监督有效性。深化子公司治理改革，推进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规范运作，强化对子公司管控力度，确保治理要求在各层级落地见效。健全内控体系，聚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优化内控流程，开展常态化内控评价与风险排查，防范合规风险。建立完善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确保独立董事充分获取决策信息，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价值传递质效

秉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理念，构建多维度、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体系，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内容结构。发布ESG报告，增强披露信息的可读性与实用性，重点披露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绩、研发进展、绿色转型等投资者关注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丰富沟通交流渠道，2026年拟组织线上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次，采用图文可视化等形式展示公司经营数据；保持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邮箱等渠道畅通，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积极开展现场调研、路演、反路演等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五)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夯实发展保障根基

不断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担当与履职能力，建立常态化监管政策学习机制，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培训与行业交流活动，及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与行业动态，提升合规履职能力。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优化薪酬结构，引导管理层聚焦长期价值创造。构建全生命周期履职管理体系，严格任职资格审查，完善履职评价与调整退出机制，确保"关键少数"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

(六)持续股东回报，实现价值共享共赢

按照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持续践行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2026年，公司将在兼顾长远发展与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2026年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5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34%，同时，持续完善"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播、价值实现"协同机制，科学监测市值、市盈率等二级市场指标，动态优化股东回报方案，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满意度，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七)坚持绿色低碳转型，推动ESG发展

2026年，公司将立足煤炭能源行业"绿色转型、安全发展"核心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煤炭开采、能源运营主营业务特点，将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入战略规划、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全流程，构建"决策科学、权责清晰、制度完备、数据规范、披露高质、价值赋能"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提升经营质效，打造能源行业可持续发展建设标杆。同时，通过不断完善ESG治理架构，推动ESG与业务深度融合，满足资本市场需求，赋能公司业务更好应对全球ESG挑战，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建立本方案实施效果的常态化评估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渠道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根据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及时优化调整相关举措，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为确保公司的市场经营持续稳定运行而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新增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8月2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5-005号)和《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5-032号)。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在预计的范围内执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于已经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预计总额内发生，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购销业务	采购商品、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14,500	11,364.08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21,000	6,283.94	由于市场变化，部分业务未开展。
	采购商品业务小计		35,500	17,648.02	
	销售商品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000	19,804.57	受市场因素影响，销量未达预期。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5,525.08	由于市场变化，部分业务未开展。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884.68	由于市场变化，部分业务未开展。
	销售商品业务小计		131,000	26,214.33	
关联劳务	接受劳务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	11,698.85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	15,368.51	由于市场变化，部分业务未开展。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00	9,347.49	受市场因素影响，煤炭洗选量未达预期。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500	6,510.56	市场及业务环境变化，部分预计劳务事项未实际实施。
	接受劳务小计		83,500	42,925.41	
	提供劳务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7,500	7,455.93	
	关联劳务小计		91,000	50,381.34	
关联租赁业务	资产租入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5,500	4,629.34	
	资产租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	1,052.26	
	关联租赁小计		7,000	5,681.60	
合计			264,500	99,925.29	
与关联方的财务公司	存款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800,000	271,518.51	
	借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800,000	6,149.00	
	其他金融业务		1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12日	1,062,322.99万元	王强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团母公司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	张红武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母公司的分公司
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981年5月9日	222,941.401913万元	任全祥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精煤、焦炭、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等)、煤炭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业盐、农副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业务：发供电；进出口业务；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节能技术服务；普通仓储；投资煤炭、焦炭、煤化工生产、贸易型企业及其他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服务，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非金融)；远洋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维修及检验(船舶维修)；润滑油(危化品除外)、物料备件批发及供应(润滑油、备件的代理)；船舶买卖、租赁、运营及资产管理(非金融)；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信息咨询(船舶维修、船舶运输业务的咨询服务)；外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保健、美容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硝酸钴、硫酸镍、氯化镍、硫酸钴、氯化钴的批发(无存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4月26日	567,710.1059万元	樊大宏	煤炭销售、洗选加工；电力业务：发供电；电力供应：电力采购与销售；电力设施承运承修；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备清洗；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验；机电修理；普通机械加工；节能改造；新能源管理；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5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75,000万元	薛军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6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月13日	925,032.72万元	王晓东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售电，电力技术开发与信息咨询，电力设施修理校验，工矿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业，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职业技能鉴定(仅限分支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业，铁路、道路货物运输及辅助活动，仓储业；水泥及制品、瓶(罐)装饮用水、服装、劳动防护用品、矿灯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加工，普通机械产品、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修理、销售；钢材、轧锻产品加工；聚氨脂、抗磨油、齿轮油、乳化油、防冻液、润滑脂的生产和销售，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煤炭、焦炭、金属及金属矿、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日用品、水暖器材的批发零售，综合零售，艺术表演场馆，体育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住宿和餐饮，农业、林业、畜牧业；旅行社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7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6日	50,000万元	梁建光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8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15日	355,000万元	郝轩毅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为确保公司的市场经营持续稳定运行而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546
公司简称	山煤国际
公司名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确保报告的完整性，部分内容涉及前后年度信息。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年4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及《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 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ESG工作领导小组、ESG工作办公室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每年审议并披露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ESG工作办公室按月度向管理层汇报工作进展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合规运营、供应链管理、廉洁从业等全流程监督制度，由审计监督中心、纪委、大监督中心联合监督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经营业绩、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投资回报、风险管控	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电话及邮件沟通、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官网信息披露
员工	薪酬福利、职业发展、安全健康、培训晋升、劳动保障、民主沟通、工作环境	劳动合同、职代会、员工座谈会、薪酬绩效沟通、安全教育培训、内部公示、意见征集
客户	产品质量、供应保障、履约能力、绿色低碳、售后服务、合规经营	商务洽谈、合同履约、实地走访、技术交流、客户回访、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	公平合作、诚信履约、采购支付、供应链管理、合规与绿色采购	招标采购、实地考察、供应链评估、合同沟通、定期对账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安全生产、节能环保、依法纳税、社会责任履行、信息报送	政策汇报、日常监管对接、统计数据报送、专项检查、行业会议
社区及公众	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社区共建、就业带动、环境治理、公益事业	公益活动、社区共建、周边走访、信息公开、媒体沟通、公众监督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气候应对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污染防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4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5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6	固废处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7	生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8	环境合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9	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安全生产
10	应急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急管理
1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3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4	员工关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数据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6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7	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8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9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党建引领
20	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1	治理规范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2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3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注：公司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领域活动。科技伦理不构成重要性议题，已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